

重庆:06土地估价师考试11.6-11.24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5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06_E5_c51_225079.htm 关于组织2006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渝地房评经协发[2006]24号 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国土房管局、国土资源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国土房管分局，北部新区高新园分局、经开园分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土地评估机构、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：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组织2006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[2006]129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将组织实施2006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。为切实做好重庆考区的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重庆考区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市成立2006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重庆考区领导小组，负责本考区组织领导工作。组长：王斌（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）副组长：尤世程（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和经纪协会理事长）成员：黄强（市国土房管局土地利用处处长）韦平（市国土房管局人事处处长）胡育林（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和经纪协会秘书长）并下设考务工作办公室，在考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实施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。考务工作办公室主任：胡育林 成员：邹学萍 任敏豪 考务办公室设在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和经纪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二、考试时间 全国统一按照“北京时间”进行考试。其中：2007年1月27日：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 9 00-10 00 土地估价理论方法 10 30-12 00 土地估价实务基础 14 30-17 00 1月28日：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 9 00-11 30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 14 30-17 00 三、

报名条件（一）考试报名条件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均可报名：1、取得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；2、取得本科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；3、取得博士学位、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研究生班毕业；4、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，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。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报名：1、受过刑事处罚，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5年的；2、被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未满5年的；3、被取消考试资格未满2年的；4、因在评估或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，自处罚、处分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不满2年的；5、其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形。

四、重庆考区报名时间及报名地点
报名时间：2006年11月6日 11月24日（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2：00至5：30）
报名地点：协会（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74号四楼，原市局办公楼）
联系人：邹学萍 任敏豪
联系电话：023-63654171 传真：023-63654170

五、考试科目、范围、考试参考资料（一）考试科目：包括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、土地估价理论方法、土地估价实务基础、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、土地估价相关知识五门，全部实行闭卷考试。（二）考试范围：各科考试范围详见《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（2006年）》。协会已预定了《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（2006年）》，请报考人员关注协会网站通知，及时前来购买。（三）考试参考资料：考试参考资料为国家现行土地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以及行业准则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等。今年，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没有指定考试参考书。针对《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

纲》（2006年）的内容，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推荐了一批书目作为参考教材（协会网站<http://pjxh.cqgtfw.gov.cn>已经转发了有关通知），请考生自行与出版社联系订购。

六、报名方式（一）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请登陆协会网站，在网上填写《2006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名表》）后并下载，用电子版本的形式送考务办公室审核。边远贫困地区不具备上网条件的考生，可填写纸质报名表（纸质报名表可到考务办公室领取），由考务办公室审核后，录入到本考区报考人员数据库。《报名表》只能按表原样填写，不得随意增减改变栏目。否则，系统将不予识别。（二）报考人员应携带以下证件、资料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

- 1、网上填写并下载的《报名表》（电子版）；
- 2、合法有效证件(公民身份证、现役军人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)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4、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5、两寸近期彩色证件照两张及电子版。

报考人员提交上述复印件时，携带的相应原件供当场验证后退还，复印件（纸型为A4）由考区办公室存档备查。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《报名表》，若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取消个人报考资格，并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。

七、报名费用、发证与执业（一）报名费用：参照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，以60元/科，档案管理费20元/人，考务费10元/人核收，其中包含上缴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每人每科15元的考务费。（二）为适应土地估价行业发展的需要，自2006年度起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

次，报考人员自由选择报考科目的种类和数目，考试合格成绩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滚动有效，全部考试科目合格者，获得国土资源部统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，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。2006年以后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的土地估价师，需要通过实践考核，进行执业登记后方能在土地估价报告上签字，承担法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